借疫情"发财"男子竟伪造高院文书

被判13年,并处罚金70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单明婳

本报讯 疫情期间, 在微信期 友圈内发布出售口罩、额温枪的虚 假信息,后无法发货被买家屡屡要 求退款,为"稳定军心", 蒋某竟 利用假公章伪造《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扣押通知书》, 谎称货物被扣 押。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 骗罪对蒋某提起公诉,近日,蒋某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70 万元。

2020年1月疫情期间,蒋某 见朋友圈的口罩价格水涨船高,便

计划通过虚构货源的方式实施诈 骗。他在朋友圈发布了这样一则广 告: "口罩、额温枪现货,1万个起批,24小时内发货。"并附上网 上下载的口罩和额温枪的照片,以 及丁商执照和产品资质的图片。不 久后, 便陆续有人联系蒋某购买。

几天后, 买家见蒋某迟迟不发 货,纷纷要求退款,蒋某便拆东墙 补西墙,一边继续发布虚假广告骗 人购买,一边又把骗来的钱款还给 之前的买家。有几个买家实在催得 紧,他便想出了一个"稳定军心"

自 2019 年 7 月开始, 蒋某-家因房子的动迁问题与他人产生纠 纷, 打过几次官司,因此, 蒋某对法 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的格式、类型较 为熟悉。于是,蒋某在网上找人伪造 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公章,并 照葫芦画瓢伪造了一份《上海市高 级人民法院扣押通知书》,上面写 "红外额温枪现下属于防疫保 障物资,根据上海市防疫相关规 定, 此数量特别巨大, 运输需要提 供的相应材料不齐, 由青浦公安分 局暂时扣押,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 院代为保管以及处理相关事宜。

蒋某将伪造的扣押通知书拍照 发给买家,并安抚道:"货你放 心, 肯定是有的, 只是我的货走的 是沈海高速,被青浦公安扣了,需 要花一些时间托关系才能拿回来。"

2020年2月底,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微博上发现有 人晒出一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扣押通知书》。经自查, 其单位并 未开具上述扣押通知书, 通知书上 加盖的印章也系伪造,于是报警。

检察机关查明, 2020年2月 至 3 月, 蒋某在没有任何口罩和额 温枪货源的情况下,发布虚假的销 售信息,从10名被害人处骗得货款 共 120 余万元。

蒋某到案后交代, 自己不仅没有 工作,还疾病缠身,为此他已经在亲戚 朋友那儿欠下了不少钱。2019年3 月,蒋某迷恋上了抖音的一个主播,刷 了几十万元的礼物。这次诈骗得来的 钱,很大一部分都打赏给了该主播。

检察官认为,本案中的犯罪嫌疑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在疫情防控期 间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 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被害人财 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

《数码大冒险》抄袭《拳皇》游戏规则设计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160万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宓 陈腾云 吕一尘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 宙结 天津益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益趣公司) 与卜海羽盟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羽 盟公司) 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 竞争纠纷上诉案,维持一审判 决, 判令羽盟公司立即停止涉 案游戏软件不正当竞争行为并 赔偿益趣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 费用 160 万元。

游戏规则设计相 似,是否侵犯著作权?

《拳皇 98 终极之战 OL》 (以下简称《拳皇》) 是由日本 公司授权, 国内公司开发的一 款动作卡牌手游。2015 年 5 月, 益趣公司获批为《拳皇》游戏 软件的著作权人,2017年5月,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 该游戏出版运营。被控侵权游 戏《数码大冒险》是羽盟公司 开发的一款游戏软件。2017年, 该游戏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讲 行登记,羽盟公司为该软件的 权利人

益趣公司认为, 是类电影作品,应当受到《著 作权法》的保护。羽盟公司开 发的《数码大冒险》在游戏规 则说明、规则界面功能板块结 构设计、人物属性技能数值设 置等方面与《拳皇》游戏存在 极大的相似性, 其行为侵害了 益趣公司《拳皇》游戏的著作 权。诉请判令羽盟公司立即停 止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刊 登消除影响的声明,并赔偿经 济损失与维权费用 1000 万元。

羽盟公司辩称,游戏规则 设计属于思想范畴, 而涉案游 戏规则设计与思想并非《拳皇》 游戏独创, 也不是其首创, 故 益趣公司对该思想并不享有专 有使用权。在手机游戏行业内, 基础游戏规则设计同质化现象 普遍存在,《拳皇》与《数码 大冒险》两款游戏制作成本较 低,无法脱离前人设计的基础 游戏规则,且在内容、题材、 美术设计等方面存在根本差异. 因此, 两者不构成著作权法意 义上的实质性相似。

法院明晰:构成不 正当竞争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拳皇》游戏整体不能构成连续 画面,缺乏电影情节的表达方 式,不能构成类电影作品。 《拳皇》游戏的 UI 界面、游戏 规则说明文章、新手引导未形 成独创性表达。但游戏规则的

心要素, 羽盟公司的抄袭行为有 损于益趣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 违背了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 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羽盟公 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 赔偿益趣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 用 160 万元, 驳回益趣公司的其 他诉讼请求。

益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 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 网络游戏的整体画面是否属于类 电影作品至少应符合具有连续动 态的图像和能够表达一定的故事 情节两个条件。涉案《拳皇》游 戏画面之间大多不具有连续性。 不能表现出画面中的人物或物体 在运动的观感, 亦不具备相应的 剧情或故事情节,故未构成类电 影作品的连续动态画面。一般同 类游戏的基本玩法属于基础规则, 属于思想范畴,不能落入著作权 法的保护范围, 当事人主张游戏 设计构成作品的,应当证明其所 主张的游戏设计属于具体规则, 且属于独创性表达。本案中,在 案证据无法证明益趣公司主张的 20个系统功能的游戏设计具有独 创性, 故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 F 的作品。但羽盟公司在游戏规则 设计上存在明显抄袭行为,导致 益趣公司的相关市场受损,构成

综上,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招待朋友更有面子,他偷了8瓶茅台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何卓贤 通讯员 张宇华

本报讯 为了招待朋友时 "更有面子",在奉贤某商场工 作的许某偷走了店家储存的 8 瓶茅台酒。近日经奉贤区人民 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许某犯盗 窃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90 后"的小樱(化名) 大学毕业后和丈夫一起创业, 在奉贤的一家家居商场有了自 己的门店。由于要经常对外应 酬, 小樱囤了一批茅台放在门 店仓库里以便不时之需。然而, 一天中午小樱发现,放在仓库 里的茅台酒不见了。她又想到

商场货梯、消防通道和自己的 仓库平时都不上锁, 让她确信 门店被盗了并及时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立 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 最终确 定在商场内工作的一名木工许 某有作案嫌疑。2020年8月3 日,奉贤警方经过传唤将其带 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讯问, 许某如实交代了其于 2020 年 7 月24日凌晨,独自一人至小樱 门店的仓库内将8瓶茅台酒偷 走的犯罪事实。

经查,许某在小樱门店所 在的商场里帮忙做木工,案发 当日, 其和平常一样早5点就 到商场准备开工。因为许某之 前做木工就知道, 小樱门店的 仓库里时不时会囤些茅台酒。

由于许某和一些朋友经常串门. 如果把这些酒拿回去,以后朋友 来了招待他们"倍有面子"

借着商场角落里阴暗的灯光, 许某窜进了小樱门店的仓库里, 将囤着的8瓶酒"拎" 搬到停车场放在自己的电瓶车上。 趁天还没亮逃离了现场。许某原 以为时间那么早不会有人看到, 而且就拿了那么几瓶酒,门店的 老板应该也不会在意,丢了就丢 了,哪知还没几天就被警方抓获

奉贤检方认为,被告人许某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他 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 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 盗窃罪。经法院审理,依法支持 了检方的公诉意见。

兰博基尼共享租车 事故后遭拒赔

上海金融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潘祎 郑倩

将私人名下的豪车兰博基尼放 在共享租车平台,租借期间发生车 祸, 保险公司该不该理赔?

日前, 上海金融法院依法审结 起私家车共享出租引发的财产保 险合同纠纷上诉案,认定该类情形 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应由 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 判决驳回 原告诉讼请求。

凹凸租车平台是一个车辆共享 性质的平台,车主将车辆信息、闲 置时间发布在平台上, 第三人可通 过平台有偿租借。

戴某与其子均为凹凸租车平台 的注册会员。自 2015 至 2019 年期 间,两人先后在该平台登记了包括 涉案兰博基尼车辆在内的 20 余辆豪 车对外出租。

2019年4月25日, 室外人王某 通过凹凸租车平台租赁了涉案兰博 基尼车辆,租期为一天,租车费用 3180元。次日,王某驾驶涉案车辆 与路边绿化发生碰撞。经认定,王 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保险公司拒赔车主起 诉,一审被驳回

2019年3月, 戴某将其名下-辆兰博基尼跑车向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投保 了机动车商业险,包括机动车损失 险,保险金额为145.86万元;第三 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150万元和 不计免赔。保险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 0:00 时起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24:00 时止。保险单的重要提示栏载 明: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 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 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保险公司以涉案车辆为"家庭 自用车"从事租赁,使用性质发生 改变、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 加为由拒赔。

戴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 险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施救费、 鉴定费等合计 127.07 万元。

审法院认为, 戴某以个人名 义对自己所拥有的非营运车辆向保 险公司投保商业车险,后置于凹凸 租车平台用于租赁经营活动,导致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增加的危险 不属于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预见 或者应当预见的承保范围,保险公 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驳回诉

戴某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二审:车主改变车辆用途 风险应自担

戴某认为:一审法院未采信《凹凸 租车汽车租赁合同》存在不当。该合同 约定承租人在平台上确认提交订单,即 视为签署了合同,因而该合同成立并生 效。该合同还约定,租赁车辆的用途是 非营运,案外人干某租赁车辆并未从事 营运行为, 涉案车辆使用性质未发生变 化。戴某是偶尔将车辆借给他人使用, 与长期租赁有区别。车辆偶尔借给别人 使用,使用频率较自用更低,并没有提 高车辆出行频率,扩大出行范围,增加

保险公司认为:将以家庭自用性质 的车辆通过凹凸租车平台租赁给他人使 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 业标准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中关于 非营运机动车的定义,属于改变车辆使 用性质的行为。

而且,保单载明被保险车辆的使用 性质为家庭自用,主要是因为生活所需 使用的范围、频率、环境与车辆租赁有 很大的区别,戴某将车辆通过共享租车 平台对外出租,对象为不特定第三人, 客观上提高了车辆的使用频率, 扩大了 出行范围,且对于驾驶员的资质和使用 习惯都可能不清楚,车辆的危险程度伴 随着使用人的改变而增加。因此请求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 戴某通 讨共享租车平台将涉案车辆交由不特定 第三人租赁使用的行为,改变了车辆的 用途和使用人、管理人,扩大了车辆的 使用范围,增加了车辆的出险几率,该 等变化超出了保险公司的预见范围,属 干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因戴某未将此等情形及时通知保险公 司,现案外人王某在租车期间发生交通 事故,该风险应当由被保险人戴某自行 承担。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孙倩表示, 近年来, 共享经济新模式层出不穷, 新业态的涌 现不断对传统保险业提出挑战。值得进 一步思考的是, 共享租车作为一种互联 网时代的新型出行方式, 有效促进资源 充分利用, 具有一定进步性。

从保险角度而言, 其风险处于营运 机动车与家用机动车的中间地带。我国 车险市场上却未见针对共享经济模式下 的保险产品, 应鼓励车险行业革新保险 精算技术, 回应新业态下的新需求, 以

上海井雪投资管理事务所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嘉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上海奥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8/11 起 注 销 , 特 此 公 告 。 上海竑姚机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统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崇市监撤听告字[2021]第116792-2号 李娟:

关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关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遊失声明 注销公告 青算公告 合并公告 成资公告 各类公告 照觉 刊登热线: 使媒 59741361

3764257378 %